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2026年11月6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4	博道垒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博道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规范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6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02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028)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方网站：https://danjuanfunds.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9214)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A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354	0204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7	1.037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4,672.12	60,186,612.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04	600036	招商银行	53300	228949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1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h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规要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我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我司公募基金最新的运作数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了部分公募基金风险评级(具体见下表)，新风险评级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风险评价体系，我司所有产品的风险等级已在官网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询、了解，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20-7999)咨询。

风险提示：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风险评估结果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新)	风险等级(旧)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R2)	中(R3)
020846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高(R4)	中(R3)
022215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高(R4)	中(R3)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0个开放期为2026年11月9日—2026年12月4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管理人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一军先生、高峰先生、张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巍先生、汤欣先生、类承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次董事变更不影响公司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一军先生、高峰先生、张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巍先生、汤欣先生、类承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I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5	007606	021866	022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上海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4日起，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TCL中环(股票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3611

C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3612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1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 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6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 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6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富达品牌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富达品牌，通过伪造本公司公章及产品合同开展欺诈活动。

为此，本公司特别提醒并严正声明，我公司产品的合法销售渠道仅为公司直销中心及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且经我司委托的销售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名录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本公司销售人员及其从业资格信息均于官网公示，可供投资者查验。本公司不会要求投资者向任何个人账户或其他非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投资款项。本公司直销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官网公示的《直销中心银行账户说明》。

如投资者对任何产品文件、交易文件、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销售网点、网站、app)、销售人员或收款账户等存有疑虑，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客服渠道验证或者咨询，谨防上当受骗。如果投资者发现有人冒用富达品牌的不法行为，或者已经上当受骗，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金融监管部门举报。敬请所有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对非法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富达品牌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